

河北洋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律师意见书

(2025) 洋律意字第 15—01 号

致：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或者“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河北洋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田锦霞、张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2、会议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实，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验证，本次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等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456,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议对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议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实施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慎的决策，为公司向好向快发展做出了贡献。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写完成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市场形势和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整合资源，合理规划了公司 2025 年发展方向，制定了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指标，并据此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7。

本议案同意股数 11,17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魏志民、魏丽萍回避表决。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为-26,803,354.90 元(经审计),公司股本总额为 47,806,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原因:公司受采矿权资质到期影响,主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存货存在减值风险,对存货中的半成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本年度利润亏损严重。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采矿权延续申请,预计采矿许可证延续工作将于 2025 年度内完成。在此期间,公司将保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密切沟通与协调,力争早日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以恢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同意股数 32,456,583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 张翊

田锦霞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